

臺北雙子星開發評選過程查有怠失

監委劉玉山、陳永祥、葉耀鵬、余騰芳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議於102年12月10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陳永祥、葉耀鵬、余騰芳調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700億元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經臺北市政府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遭質疑評選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對臺北市政府涉有疏失部分之糾正案。

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調閱資料，並於102年1月25日至10月間多次約詢臺北市長郝龍斌及相關機關業務主管，發現涉有下列疏失：

- 一、未善盡投資申請人之信用查證與財務徵信之能事，且因申請保證金下修徒增投機情事，復因評審日期更動造成質疑及洩密之虞，顯見評審前準備事宜有欠妥適，難謂允當。
- 二、評審會議前即公布投資人承諾事項得分，影響評選之公平性，復未重視市府預審意見，評選標準亦有失公正，且評審表彌封程序，欠缺雙方確認，顯見評選過程有欠周延，未臻妥適。

三、後續採擇優遞補或重新徵求之決策，以及嗣後決定續辦次順位投資人議約，審定程序冗長，且辦理過程多有負面評價，卻未見確實檢討，皆損及政府形象，顯有怠失。

總結

綜上，爰依法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要求於 2 個月內依法妥處，並函復本院；並轉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查處見復。

